**表1 科研成果评分标准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| 分值 | 说明 |
| 研究经历 | 1年/2年以上境外（含港、澳、台）学习经历 | 10/20 | 需提供境外学习经历证明材料。 |
| 科研获奖 | 国家级成果奖（自然科学奖、科技进步奖、技术发明奖） | 100 | 为主要完成人（前5名），排名第5之后者，排名每退后1位，加分分值减少50%。 |
| 部委、省市级成果奖（同上） | 50 | 为主要完成人（前5名），排名第5之后者，排名每退后1位，加分分值减少50%。 |
| 专利 | 获得与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（有证书） | 30 | 为第一完成人或第二完成人（第一完成人为导师），第二完成人（第一完成人非导师）分值减半。第三申请人分值再减半；第四及以后申请人不计分（含导师在内）。 |
| 获得与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（有证书） | 3 |
| 研究论文发表 | 发表SCI一区期刊 | 50 | 依据JCR分区，查询以图书馆Web of Science数据库为准，查询网址为： http://apps.webofknowledge.com/UA\_GeneralSearch\_input.do?product=UA&search\_mode=GeneralSearch&SID=S1pl1t9GaudUaVHsecN&preferencesSaved=； 以第一或第二作者（第一作者为导师）正式发表的论文并被SCI数据库收录检索；增刊、专刊无效；所有佐证材料以图书馆检索证明为准。 |
| 发表SCI二区期刊 | 40 |
| 发表SCI三区期刊 | 30 |
| 发表SCI四区期刊 | 20 |
| 发表EI英文期刊收录的论文 | 20 | 须加附本校图书馆的EI英文期刊论文检索证明，交原件。 |
| 被EI收录的会议论文 | 4 | 须加附本校图书馆的EI英文期刊论文检索证明，交原件。 |
|
| 在CSCD核心库收录的刊物上发表论文 | 10 | 以第一或第二作者（第一作者为导师）发表在公开发行刊物（有ISSN号）的论文有效；增刊、专刊无效。正式发表的论文有效，收录证明无效。网上优先发表的无效。 |
| 在CSSCI核心库收录的刊物上发表论文 | 20 |
| 在CSCD扩展库或CSSCI扩展库收录的刊物上发表论文 | 6 |
| 其它 | 出版专著 |  | 采用参照发表论文的方式，参编计为一篇CSCD核心库，副主编计为两篇CSCD核心库，主编计为四篇CSCD核心库。 |
| 出版教材 |  | 采用参照发表论文的方式，参编计为一篇CSCD核心库，副主编计为两篇CSCD核心库，主编计为四篇CSCD核心库。 |
|  |  |  |  |
| 注：1.分值累加不设上限，得分最高者，计100分，其他人按比例计分；  2.同一奖项或成果只计算一次，并按照最高成绩计算。 | | | |